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103年12月0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校國際貿易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規定，訂定本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1)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2) 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 (3)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三、 一般生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在職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生）修業年限最長為五年。
- 四、 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一般碩士班為四十二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碩士在職專班為三十九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
- 五、 在職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生）每學期選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 六、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經指導教授同意之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七、 學生的選課單均須由系主任核定，直至「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核定。
- 八、 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他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最多以三門為限，可計入畢業總學分。
- 九、 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以本校國際企業相關領域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若因特殊原因須由本校國際企業相關領域之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指導，應由本校國際企業相關領域之一位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為在職生或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0.5名計。
- 十、 本學系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期末考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 十一、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1)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60%以上，於計畫發表日前十四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2)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
- (3)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4)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間：上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
- (5) 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十二、 論文口試與畢業：

- (1)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3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前20天提出申請。
- (2) 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
- (3) 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以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則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以一次為原則。
- (4)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上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 (5) 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或論文口試經補考後仍不及格者，視為未通過，予以退學。

十三、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貿易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本校國際貿易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規定，訂定本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1)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2) 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3)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執行方式
三、一般生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在職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生）修業年限最長為五年。	修業年限
四、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一般碩士班為四十二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碩士在職專班為三十九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	畢業學分
五、在職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生）每學期選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修讀學分限制
六、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經指導教授同意之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特殊修課規範
七、學生的選課單均須由系主任核定，直至「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核定。	選課程序
八、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他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最多以三門為限，可計入畢業總學分。	明訂跨所修課規範
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以本校國際企業相關領域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若因特殊原因須由本校國際企業相關領域之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指導，應由本校國際企業相關領域之一位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為在職生或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0.5名計。	指導教授指導條件及限額
十、本學系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期末考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指導教授申請期限
十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1)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60%以上，於計畫發表日前十四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	明定計畫發表規範審查程序

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2)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 (3)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4)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間：上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 (5) 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十二、 論文口試與畢業： (1)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3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前20天提出申請。 (2) 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 (3) 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以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則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以一次為原則。 (4)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上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5) 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或論文口試經補考後仍不及格者，視為未通過，予以退學。	明定論文口試規範審查程序
十三、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處理方式
十四、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